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予以撤銷當選公告並重新公告詹清忠先生當選，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104年8月10日花選一字第1043150074號撤銷郭岳霖當選公告及同日花選一字第1043150075號重新公告當選人詹清忠。

檢查結果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定於 105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(二)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6 日，及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- (三)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4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0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- (四)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：
 - (1)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(2)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3)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(4)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(5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因應選舉業務需要，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，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，溝通觀念與作法，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，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。

二、檢附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乙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請工作人員落實工作細節。

案號二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基準」規定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。前開 2 項選舉同時辦理時，酌予延長 1 個月。
- 二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經衡酌工作實際需要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- 三、有關各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期間，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，亦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基於期程緊迫，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依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務工作期程。
- 二、另函知各委員及有關機關知照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督導計畫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視本縣實際作業需要訂定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知照及各鄉鎮市公所實施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請委員確實督導各選務作業中心。

案號四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作業有所依循，確實掌握執行程序，依中選會「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。
- 二、本草案業經本會8月份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上開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督導區請重新調整，以利巡視督導。
- 二、巡視督導事項如下：
 - (1)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之督導。
 - (2) 選舉人名冊編造、陳列閱覽、更正統計等作業。
 - (3)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及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。
 - (4)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請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。

議決：各委員督導區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：全縣各鄉鎮市。
- 二、陳委員淑美：富里鄉及卓溪鄉之古風村、卓溪村等2村。
- 三、黃委員健弘：壽豐鄉及鳳林鎮。
- 四、郭委員應義：萬榮鄉及瑞穗鄉。
- 五、林委員柏鴻：光復鄉及豐濱鄉。
- 六、周委員傑民：吉安鄉。
- 七、陳委員建榮：花蓮市。
- 八、阮委員慶文：秀林鄉、新城鄉。
- 九、余委員世銘：玉里鎮及卓溪鄉（古風村、卓溪村等2村除外）4村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歷來選務重大缺大，請本會行政單位彙整後再次行文各選務作業中心加強提示，並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選務，做到賞罰嚴明，另請各位委員務必嚴加督導並協助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溝通，以期圓滿完成選與任務。
- 二、本次關選舉票印製，相關印刷廠規格、品質及選票的保管請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一定要用心及注意安全。

肆、散 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5 分。